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署 函

地 址：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劉紘彰

聯絡電話：02-2349-1500 分機：8512

電子郵件：zackliu@tad.gov.tw

105001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9號8樓之1

受文者：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
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觀宿字第11509038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三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tad-documentap.tad.gov.tw>)以文號：

1150903890及認證碼：38EF4C1ACF下載附件檔案

主旨：有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函為目前在臺實習之外國籍學生預
為準備取得華語或英語等相關檢定一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
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下稱勞發署)115年2月12日發攬專字
第1156000052號函辦理(如附件1)。
- 二、勞動部「外國技術人力工作資格及許可管理辦法」於115年1
月1日起公告實施，申請日前3年內曾來臺於旅宿服務業實習
6個月以上，經實習單位認可，且具備英語或華語之口語或
聽力能力「基礎級A2」以上語言能力者，即符合從事旅宿
服務工作資格，先予敘明。
- 三、日後倘欲透過海外延攬方式留用外國籍實習學生在臺從事旅
宿服務工作，請鼓勵外國籍學生於留臺實習期間或在學期間
得先行取得英語或華語之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A2」以
上語言能力，相關標準可參考勞發署115年2月6日發攬專字
第1156000033號函釋(如附件2)。
- 四、另勞發署為協助外國人在臺期間學習華語，已於「外國人勞

動權益網」建置「中文基礎訓練教材課程專區」
(<https://fw.wda.gov.tw/wda-employer/home/textbook>)，並提供4國語言版本，另可透過前揭權益網站，了解欲留臺工作相關資訊，請協助提供前開資訊予在臺實習之外國籍學生知悉。

正本：各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各縣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星級旅館協會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署長 陳玉秀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

地址：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4樓

承辦人：江昱辰

電話：(02)8995-6096

電子信箱：v0932296656@wda.gov.tw



受文者：交通部觀光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發攬專字第11560000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A17020000J_1156000052_doc1_Attach1.pdf、A17020000J_1156000052_doc1_Attach2.pdf)

主旨：有關轉知目前在臺實習之外國籍學生預為準備取得華語或英語等相關檢定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行政院推動「跨國技術人力精進方案」，新增旅宿服務工作得自海外聘僱外國技術人力。本部據以訂定「外國技術人力工作資格及許可管理辦法」，並於115年1月1日起公告實施。
- 二、為利旅宿業者得以留用來臺實習之外國籍學生，於其畢業後透過海外延攬方式轉任旅宿服務業外國技術人力，本部於114年12月31日以勞動發攬專字第1140521131A號公告「雇主聘僱外國技術人力從事工作之資格條件、技術條件、薪資基本數額及名額上限一覽表」，已於外國人技術資格條件增列「申請日前3年內曾來臺於旅宿服務業實習6個月以上，經實習單位認可者」，另語言條件需具備英語或華語之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A2」以上語言能力，外國人如具前開公告所訂之學、經歷條件及語言能力者，符合從



交通部觀光署 115.02.12



1150903890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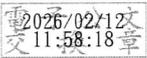


事旅宿服務工作資格。

三、爰旅宿業者如依貴署「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申請外國籍學生來中華民國實習要點」或經濟部「企業及法人申請外國籍學生來中華民國實習要點」申請外國籍學生來臺實習，提醒業者日後倘欲透過海外延攬方式留用該外國籍實習學生臺臺從事旅宿服務工作，請鼓勵外國籍學生於留臺實習期間或在學期間得先行取得英語或華語之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A2」以上語言能力（英文檢定之範圍及標準參照本署115年2月6日發攬專字第1156000033號函釋(諒達)）。

四、本署為協助外國人在臺期間學習華語，已於「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建置「中文基礎訓練教材課程專區」（<https://fw.wda.gov.tw/wda-employer/home/textbook>），並提供4國語言版本，另可透過前揭權益網站，了解欲留臺工作相關資訊，請協助函轉知上開旅宿業者供在臺實習之外國籍學生知悉。

正本：交通部觀光署

副本：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4樓

承辦人：張維釗

電話：(02)8995-6097

電子信箱：giberthesky@wda.gov.tw

受文者：交通部觀光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6日

發文字號：發攬專字第11560000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外國技術人力自境外引進受聘僱從事旅宿服務工作及商港碼頭貨物裝卸集散工作，其語文能力應符合英語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A2」以上語言能力檢定之採認範圍及標準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外國技術人力工作資格及許可管理辦法」第8條第2項第2款規定略以，外國技術人力自我國境外引進聘僱從事旅宿服務工作及商港碼頭貨物裝卸集散工作，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語文能力條件。

二、旨揭英語之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A2」以上語言能力檢定之範圍及標準如下：

(一)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Key English Test(KET)以上。

(二)劍橋領思-職場英語(Linguaskill Business，原劍橋博思國際職場英檢BULATS)

1、Linguaskill：120 以上。

2、BULATS：ALTE Level 1以上。





裝

訂



線

(三)外語能力測驗(FLPT)

- 1、三項筆試總分：105以上。
- 2、口試：S-1+以上。

(四)全民英檢(GEPT)：初級以上。

(五)托福(TOEFL)

- 1、紙筆測驗：390以上。
- 2、iBT：29以上。

(六)多益測驗(TOEIC)

- 1、舊制：350以上。
- 2、新制(2018年)：聽力 110 以上且閱讀115 以上。

(七)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

- 1、第一級：130以上。
- 2、第二級：120以上。

(八)雅思(IELTS)：3以上。

正本：交通部觀光署、交通部航港局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

2026/02/06
15:57:36
交發章